附件一： 服务内容

1.更换配件保修期不低于3个月。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。（提供承诺书）

2.设备发生故障，服务商接到维修通知后，维修工程师现场到达时间不超过 24小时。配件到货时间不超过 48小时。（提供承诺书）

3.维修后需提供维修记录，由临床科室签字确认。（提供维修记录样表）

4.每年对心电图机、心电监护、呼吸机、麻醉机、除颤仪、空气消毒机、吸引器、神灯、超短波治疗机、离子透入治疗仪、中频治疗仪等设备，免费提供一次基础保养，并提供保养报告。（提供保养报告样表、提供承诺书）

5.服务商所提供的全部零配件，必须为全新零配件，保证提供配件质量合格，不高于市场价。提供常用配件价目表，详见附件二。